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沈芳如

電話：22289111#55504

電子信箱：talen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000586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000E_11000586451_ATTACHMENT1.docx、
387040000E_11000586451_ATTACHMENT2.docx、387040000E_11000586451_ATTACHMENT3.docx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「110學年度臺中市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乙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鼓勵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10年7月27日建大教字第110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申請時間自110年9月22日(星期三)起至110年10月5日(星期二)止，經申請學生就讀學校初審合格、造冊後，於110年10月8日(以郵戳為憑)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彙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於臺中市滿一年以上，目前就讀於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等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之優秀自強學生，並符合案內申請規定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各校推薦優秀學生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



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申請書相關資料表件可自該
會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。

(一)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
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
(三)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一份(請載明
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
(四)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(勿附戶口名簿)

(五)清寒證明:二擇一。

1、區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2、未達區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
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
五、受理申請學校及聯絡人：臺中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組長收
(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)，連絡電話：04-
23712324#722。

六、檢附旨案實施辦法、申請書及推薦函各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建大文教基金會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